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協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常義

相 對 人 林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所為109年度司聲字第1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所作109年度司聲字第13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雖聲請返還擔保物，然伊因相對人施作工程有瑕疵，遭業主扣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又漏開發票、貿然假扣押，致銀行信用受損、無法周轉、房屋遭拍賣，故無法同意相對人取回擔保物。伊前已寄送存證信函要求相對人與伊洽談後續事宜，然相對人置之不理，故本件聲請返還擔保物於法不合等語。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再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而言，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要旨可參，是僅以言詞或存證信函為請求，均難謂為已行使權利。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前因與異議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依本院85年度裁全字第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4紙合計170萬元為擔保後（本院85年度存字第10號），聲請對異議人為假扣押（本院85年度執全字第8號）。嗣相對人對異議人所提本案訴訟即本院85年度訴字第30號，歷經最高法院二度發回更審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以95年度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確定。暨經相對人聲請後，本院以108年度司聲字第34號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並經相對人具狀撤回本院85年度執全字第8號假扣押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首堪認定。

(二)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判決確定，本院85年度裁全字第9號假扣押裁定亦已撤銷，相對人並已具狀撤回本院85年度執全字第8號假扣押執行程序，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之狀態。是本院前以109年度聲字第25號裁定命異議人「應自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就本院85年度裁全字第9號假扣押裁定所受之損害，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此裁定經合法送達後，異議人未於期限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業經司法事務官調取本院民事事件繫屬情形確認無訛，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資為據。是異議人雖於聲明異議狀中檢附

01 存證信函（本院卷第9至11頁），表示其曾通知相對人與之
02 洽談後續事宜，然顯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
03 「行使權利」之要件不符。故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准予返
04 還擔保物之裁定，於法並無不合。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
05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7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0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蔡鴻源